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56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渝水区第七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502MB0593088T

地址：北湖片区一支路以北、二支路以东、茶山路以南、
清新路以西

一、违法内容及事实

根据分宜县审计局对渝水区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单位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校园广播及监控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以不相关或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格、证书、资质荣誉（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省级或省级以上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工信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单位）作为加分条件的情况，构成了对供应商的差别（歧视）待遇。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